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914928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

主旨：本會102年6月18日農防字第1021481101號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以農授防字第1091492820A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914928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

主旨：本會102年6月18日農防字第1021481101號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以農授防字第1091492820A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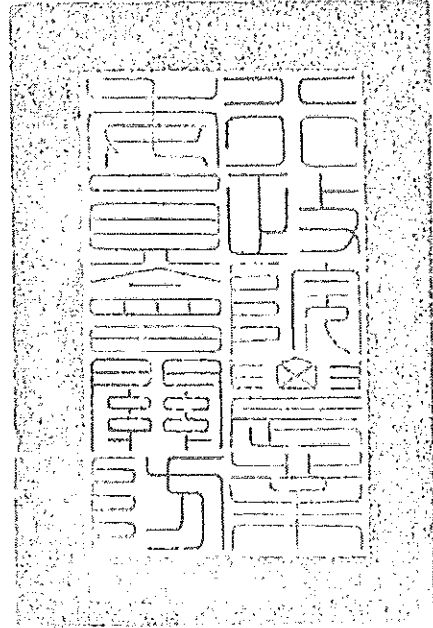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91492820A號



廢止本會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農防字第一〇二一四八一—〇一號
令，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傅若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稱港、站之規定

文 / 站務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農防字第1021481101號

核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港、站，係指設有海關之下列港口、機場或商埠：

- 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轄區之臺北國際航空站、花蓮航空站、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花蓮港、馬祖福澳港及白沙港。
- 二、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轄區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 三、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轄區之臺中航空站、臺中港、澎湖馬公港及龍門尖山港、馬公航空站。
- 四、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轄區之高雄國際航空站、金門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高雄港、金門料羅港及水頭港。
- 五、其他臨時性、不定期包機（或包船）等經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港、站。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文章出處：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